

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覃塘区卢村至荣盏公路双车道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5-C2-040145-NYGC

采 购 人：贵港市覃塘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南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覃塘区卢村至荣盏公路双车道

扩建工程项目编号：GGZC2025-C2-040145-NYG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覃塘区卢村至荣盏公路双车道扩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1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2-040145-NYGC

项目名称：覃塘区卢村至荣盏公路双车道扩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608756.9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覃塘区卢村至荣盏公路双车道扩建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608756.9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路线起点K0+000～终点桩号为K19+582。路线全长9.582公里，本项目将路面宽度不足6.5m的路段进行路面加宽，实际加宽路段共计8.031公里。主要工作内容有：拆除路灯基础和涵洞旧洞口，新建挡土墙，加宽200mm厚混凝土路面，加长D500混凝土管10米，新建护栏51米，道路交通标志等图纸上的工作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2603550.53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1）资质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

项目总工要求：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不少于 1 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21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响应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 联系电话：0775-4906833

5.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 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中山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8614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华泰官邸2幢第12层1单元1209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65790

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供应商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供应商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 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书面工程量固化清单，与本采购文件同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载明的网站由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如不采用本项目固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 预算编制依据

1、交通部2018年第86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2、交通部2018年第86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交通部2018年第86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管理总站（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

7、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桂交管发【2019】39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

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10、依据施工图设计提供的工程数量，利用同望预算软件部颁清单版本进行编制。材料价格按《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除税价，缺项材料按市场询价含税价计入综合单价。

三、图纸

图纸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四、技术规范和要求

1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2）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2 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贵港市覃塘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贵港市覃塘区中山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861432
2	采购代理单位	名 称：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华泰官邸2幢第12层1单元1209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65790
3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覃塘区卢村至荣盏公路双车道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5-C2-040145-NYGC 采购计划号： TTZC[2025]00573号
4	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贵港市覃塘区隆兴村附近 建设范围：本项目路线起点K0+000～终点桩号为K19+582。路线全长9.582公里，本项目将路面宽度不足6.5m的路段进行路面加宽，实际加宽路段共计8.031公里。主要工作内容有：拆除路灯基础和涵洞旧洞口，新建挡土墙，加宽200mm厚混凝土路面，加长D500混凝土管10米，新建护栏51米，道路交通标志等图纸上的工作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其他要求：无。
5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捌仟柒佰伍拾陆元玖角伍分 (¥2608756.95)
6	增值税计税方法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

		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9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10）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3）被责令停业的。
10	联合体	详见磋商公告
11	踏勘	☐ 否
12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3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比例：_____
14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15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上传。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要求。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2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2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4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

		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华泰官邸2幢第12层1单元1209号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收。 质疑联系方式：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25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o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26	本项目目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27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招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招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招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 ④招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工程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0%=1 万元 (300-100) 万元×0.7%=1.4 万元 合计收费=1.0+1.4=2.4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u>贰万柒仟捌佰元整</u> 。 (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609100160077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无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提交以下账户，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2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根据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响应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中承诺，在项目开工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30	其他事项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 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 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采购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

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3.5 本项目采购采用书面工程量固化清单，与本采购文件同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载明的网站或方式由供应商自行下载。

3.3.5.1 供应商打印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并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响应报价，一并编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的数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5.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响应报价和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否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3.3.5.3 评审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3.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3.7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3.8 供应商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响应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3.9 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3.3.10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供应商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11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采购公告中载明。

3.3.12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3.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CA 签章上如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等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3.6.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本项目如接受备份文件的，仅是针对在解密阶段，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解密或解密异常所提交的备份文件。在接受备份文件后，政采云无法解密文件自动失效。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

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将自动解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4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3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 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4 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5 最后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最后报价要求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最后报价：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方式，如磋商人的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磋商人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磋商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逾期不参与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

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3.6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 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4.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

磋商小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4 中小企业定义

9.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9.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5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事项

10.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3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说明

11.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相关规定执行。

11.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业绩分等方面内容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二、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不提供、不按格式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2）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须提供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总工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须提供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个月内任意 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审查①或②或③, 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联合体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工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分包要求（如有）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报价	有效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给出的范围、数量及编制要求

3、详细评审标准

（1）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满分 70 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业绩分（满分5分）	（1）业绩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 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每提供 1个有效业绩得2.5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工程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资料时间必须是 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2	技术部分	人员投入	（1）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得 3 分，本项满分3分。 （2）项目总工要求：具备工程类职称，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客观分
		施工组织设计	（2）一档（10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施工方案完整、严谨、合理，技术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	主观分

			(10分) 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8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基本清晰。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采用了一般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三档（5 分）：对项目的总体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四档（1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法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 分）	一档（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切实合理可行，拟投入的设备满足要求。 二档（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投入的设备较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要求。	主观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	一档（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切实合理，完好地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没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可行，不满足施工需要。	主观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	一档（10 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质量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效的先进的、	主观分

		量的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完整技术组、安全、切实、可行、得力。 织措施二档（8 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并基本符合（10分项目特点、可行，对项目的质量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一定的表述级有一般可行、粗略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5 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可行，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1 分）：质量管理体系表述不清晰，质量管理措施不可行。	
	（6） 确保安二档（8 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的技术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组织措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施（10三档（5 分）：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分）。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采用规范基本正确。 四档（1 分）：安全技术组织措施不完善，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保证措施不可行，采用规范不正确。	一档（10 分）：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保证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主观分
	（7） 确保工一档（6 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期的技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技术组织责任承诺具体。 措施（二档（3 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基本清晰6分）。关键线路基 本清晰、计划编制合理、基本可行，		主观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较粗略。 三档（1 分）：对工程进度安排表述不清晰，关键线路不清晰，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无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无进度违约责任。	
		（8） 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科学、周全、具确保文 明施工二档（3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的技术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一般；有实现现场组织措 施（6 分）	一档（6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科学、周全、具确保文 明施工二档（3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的技术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一般；有实现现场组织措 施（6 分） 三档（1 分）：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或各项措施不够周全、具体的。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主观分
		（9） 工程施 工的重 点和难 点及保 证措施 （8分）	一档（8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5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三档（2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主观分

（2）最后报价分（满分 30 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1	响应报价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30
说明：响应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报价，最终中标（成交）金额=响应报价。			

（3）综合得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70 分	30 分	100 分
综合得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采购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 年版）》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2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5 %</u>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 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 7</u> 且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前 3 日</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 %</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 %</u> 或增加收益的 <u>0 %</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30%签约合同价; 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此款规定。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与预付款比例一致。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8	17.3.3 (1)	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以上方可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发包人审定工程量的 80%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7%; 成交人按工程合同总价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满后, 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返还(无息)。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138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_____ ☒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5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5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0</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2</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贵港市仲裁委员会</u>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 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
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
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
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
生， 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
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施工现
场，需做 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
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原道路上的绿化、市
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
有人清除；

⑥必须遵守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
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 日降雨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10 级以上的大风超过 1 天。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与项目进度支付一致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无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磋商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 K_____ + _____ 至 K_____ + _____，长约_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函；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如有）；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付款方式：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开具的正式发票 1 个月内，甲方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日历天。

10. 本工程项目由于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变化造成本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承包人应予接受且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 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

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2.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如有）的复印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有）复印件。
- 2、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本表后附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如有）的复印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有）复印件。

2、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工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场临时用电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 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7.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资料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响应说明书

响应说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

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3.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可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大纲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主要施工方法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劳动力安排计划
-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拟分包计划表

5. 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需按评审方法及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若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指定材料不齐全、或无法充分反映和证明供应商完成的工程量与工作内容， 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总工						
3	专职安全员						
.....							

注：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及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7.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磋商总报价，拟派项目经理：____，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____，工期：____，缺陷责任期：____，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_____（项目名称），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响应函附录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_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__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_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_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_____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以上方可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发包人审定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7%；成交人按工程合同总价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返还（无息）。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__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_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_____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_ 年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响应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工程名称：币种：人民币

响应总价	万元
------	----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二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二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附表。